

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討論文件：活化太原街/交加街及機利臣街露天市集 工作進度匯報

1.0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匯報活化太原街/交加街及機利臣街露天市集工作進度，包括以下各點：

- 聯繫相關政府部門；
- 諮詢市集小販；
- 改善簷蓬設計草圖；及
- 改善計劃工程進度。

2.0 背景

2.1 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於本年四月委託「優環長學建築設計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聯同「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系社區參與研究組」所組成的公眾參與策劃顧問，舉行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市民對活化太原街/交加街及機利臣街露天市集的願景期望及建議。

2.2 專責委員會於第四次會議討論文件（文件編號：PDP/WRISC/2008-05）內就公眾參與活動收集的意見提出有關小販/市集環境的改善工程建議，包括改善簷蓬設計、加裝路牌匾/指示路牌及為小販提供電力設施，獲得專責委員會確認、並同意提交改善工程建議在灣仔區議會中討論。有關建議已於本年 9 月 16 日在灣仔區議會討論，並獲得區議會的支持。

2.3 秘書處已和相關的政府部門及市集小販開展商討工作，詳細進度內容在下文第 3 段作交代。

3.0 工作進度

- 3.1 就改善簷蓬設計及加裝路標牌匾/指示路牌建議，秘書處已諮詢以下相關政府部門：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運輸署
 - 路政署
 - 水務署
- 3.2 有關部門初步的意見為關注日後簷蓬及牌匾的管理，保養及維修責任問題。詳細意見請參閱附件一。
- 3.3 秘書處稍後亦將會諮詢其他部門包括：
- 消防署
 - 機電工程署
 - 地政總署
 - 警務署
 - 規劃署
- 3.4 就改善簷蓬設計及為小販提供電力設施，秘書處已諮詢市集小販。小販普遍歡迎專責委員會為攤檔安裝供電裝置，但對於在簷蓬的支架安裝風扇及照明裝置卻表示沒有需要。此外，他們亦提議簷蓬支架的闊度不能太闊，以免阻礙地舖商店。

4.0 建議事項

- 4.1 秘書處**建議**事項如下：

- a) 更改簷蓬設計：
- 取消風扇
 - 取消照明裝置
 - 減少結構規格(秘書處正研究可行方案)

經修改的設計草圖會再諮詢小販及地舖商戶，以尋求一個能平衡各方意見的設計方案。

b) 簷蓬結構及地基位置

由於太原街及交加街露天市集範圍內有各類型的公共設備於地下經過，簷蓬結構及地基應盡量配合地下管道/電線等。秘書處已初步聯絡香港電燈公司，水務署等，以便訂下簷蓬的最終位置。

c) 分階段進行公程

- 為配合《市區重建策略》檢討設立於太原街的工作室，秘書處會先為位於太原街 68 號門外數戶小販攤檔進行改善工程。
- 由於其他公共工程將會在太原街及交加街露天市集範圍內進行，改善簷蓬工程應盡量配合，以免對居民造成不便。秘書處會與水務署於明年進行為期約兩年的承建商進一步協調，將改善簷蓬工程分階段進行。預第一階段改善工程最快將於 2009 年 2 月動工。

4.2 秘書處**建議**和發展局成立「專責小組」與各政府部門協調有關管理及保養責任分攤問題，以確保活化工程能得到各政府部門同意及符合相關的法例要求。

5.0 意見徵詢

5.1 請委員：

- (a) 備悉上文第 3.1 至 3.4 段有關的工作進度；及
- (b) 就上文第 4.1 至 4.2 段所述的建議事項提供意見。

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相關政府部門就活化太原街/交加街及機利臣街提供的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 關注日後簷蓬管理、清潔，及更換等責任問題。
- 設計草圖正由該署總部作進一步研究，預計十一月底將其他意見交給秘書處跟進。

運輸署

- 簷蓬只可在早上 10 時至傍晚 6 時(禁止車輛使用道路時間)開展；
- 需要在行人路預留 1.2 米闊度給予輪椅人士使用；及
- 由誰去負責每日的開合簷蓬工作。

水務署

- 水務署預算在 09 年 2 月至 10 年底，分階段在太原街及交加街展開更換水管工程。活化項目工作將配合水務工程，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路政署

- 要求秘書處列明簷蓬的面積規格；
- 支撐簷蓬的支柱的規格也需列明；
- 排水系統的接駁需清晰展示於草圖；
- 支撐簷蓬的支柱不能座落在行人路上，因太原街及交加街部份行人路段的闊度少於 1.5 米。此外，也需確保其他路段需預留最少 1.5 米的闊度；
- 地基的規格需要列明；
- 入口門廊應不要座落在行人過路位置，以免影響行人流量；
- 需列明入口門廊的規格；及
- 需釐定入口門廊保養及維修由誰責任。